

梅财字〔2025〕89号

关于对梅河口市新华街道同意村村民委员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新华街道同意村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函〔2025〕851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8月，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，金额6500元。

1. 2024年，你单位运转经费账12月支付秸秆禁烧宣传劳务费2800元，白条入账。

2. 2024年，你单位经济合作社账10月支付粉刷松江社区墙面及购买石膏款4900元，其中发票金额3000元、白条入账1900元。

3. 2024年，你单位经济合作社账12月支付梅河口市银旺门

窗有限公司劳务维修费 9760 元,与付款审批单 7960 元金额不符,相差 1800 元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.....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,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,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;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,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.....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,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,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。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(一)对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,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,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,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,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,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,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,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至梅河口市财政局,我局将适时进行监督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
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1日